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15 日 第 3 期 复总第 895 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5）

 陕西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29）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29）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3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36）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37）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办法（暂行）》

 的通知（38）

 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办法（暂行）（3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43）

2023年1—12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主要指标（44）

2024年1月政务活动.....（4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ebruary 15, 2024 Issue No.3 Serial No.895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Facilitating the Building of Basic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15)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Facilitating the Building of Basic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Further Facilitating the Building of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29)

Sever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Further Facilitating the Building of A Government Under the Rule of Law..... (2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Regulating the Setting-up and Approval of Sewage Outlets on Rivers in Shaanxi Province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justing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36)

The Application Scope of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in Shaanxi Province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Cluster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38)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Cluster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rial) (3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December, 2023.....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anuary, 2024 (45)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4年1月26日在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陕西省省长 赵 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陕西，勉励我们“要有勇立潮头、争当时代弄潮儿的志向和气魄”，赋予我们“在西部地区发挥示范作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重大战略使命，三秦儿女备受激励和鼓舞，深感温暖与荣光。

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在西安成功举办，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陕西的极大信任、极大关怀。我们牢记“国之大者”，扛起政治责任，精心精细做好服务保障，向全世界展示了恢弘的中国气派和绚丽的陕西风采，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贡献了力量。

一年来，面对经济恢复的波浪曲折和结构调整的艰巨任务，面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面对风险挑战相互交织的复杂局面，我们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围绕构建“六个体系”、争做“六个示范”目标，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内生动力显著增强、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生产总值达到33786亿元、增长4.3%，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3400亿元，粮食产量突破1300万吨。

主要做了6个方面工作：

（一）紧盯关键环节，稳定经济运行。坚持能源与非能稳产并举抓工业，巴拉素等10处煤矿建成、释放产能3145万吨，延长气田扩产一期项目新增产能18.9亿方，新增电力装机1520万千瓦、其中光伏809万千瓦，新能源装机总量突破4000万千瓦，外送电量797亿千瓦时、增长32%，镇安抽水蓄能电站1号机组调试发电，陕皖电力通道获批，榆能40万吨乙二醇项目建成，4个千亿级现代能化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汽车、太阳能电池、集成电路圆片产

量分别增长33.4%、154.5%、7.4%，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0家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12.5%。强化“四个一批”项目全周期动态管理，投资130亿元的比亚迪扩产项目当年开工、当年投产，G8.5+基板玻璃项目建成，延榆高铁开工建设，西延、西十、西渝高铁和西安东站、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等重大项目按时间节点推进，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通车，引汉济渭工程实现供水。举办“秦乐购”消费促进活动，新能源汽车销售额增长100.3%，限上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分别增长24.4%、19.6%。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分别增长106.5%、150.6%，文旅重点产业链年综合收入达到7729亿元。

（二）坚持创新驱动，推动产业升级。出台西安“双中心”建设支持政策，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主体完工，阿秒激光项目获批。一体推进省级“两链”融合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攻克关键核心技术363项，延长煤油气综合利用项目获中国工业大奖，隆基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刷新世界纪录，宝石机械特深井自动化钻机等一批国际首台（套）装备成功研制并应用，国内首条千吨级高品质镁示范线建成投产。以“三项改革”放大秦创原效能，创新平台帮助企业解决难题900余个，新增国家级科技孵化器10个，科研人员成立转化企业1051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增长37%、33%，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全省发明专利授权2.2万件、增长16.1%，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10万件，专利质押融资1204项、54.7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4120亿元、增长34.9%，就地转化技术合同占比提高11个百分点。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投资分别增长10.1%、46.2%，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产值突破1万亿元、增长10.2%，乘用车（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等9条产业链产值增速超过两位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国家超算西安中心、未来人工智能计算中心等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成投用，5家企业入选全国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数字产品制造重点行业增加值增长18%。

（三）推进改革开放，释放市场活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推广运用“陕企通”“秦务员”“秦政通”一体化服务平台，上线“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事项15个，“跨省通办”政务事项达到154项。实施“三整治四提升”专项行动，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通报10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经营主体满意度达到94.4%。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490亿元，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增长26.2%、26.9%，实有企业156.5万户、增长12.1%，净增“五上”民营企业1182家，新增上市企业7家。持续推动“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供应工业“标准地”316宗3.6万亩，“交地即交证”项目676个，要素保障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组建水务发展集团，省属企业实现利润799.4亿元，居全国第6位。积极落实中国—中亚峰会涉陕成果，实现中亚五国通航全覆盖，对中亚出口增长221.9%。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中欧班列开行量突破5300列、增长15.3%，出口陕西货值增

长26.1%，自贸试验区4项改革创新经验在全国推广，新增有业绩的外贸企业368家，陕汽重卡、新能源汽车出口分别增长101.4%、1154%。高水平举办丝博会、欧亚经济论坛、杨凌农高会等，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招商推介，西安闪存芯片、咸阳高端铜箔材料、杨凌麦肯食品、太古里文化商业等一批重大外资项目相继落地，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增长29.9%，实际使用内资增长12.6%。

（四）统筹城乡区域，推动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对83个县（区）根据产业定位实施分类管理和考核，支持首位产业和产业园区发展，优化调整现代农业产业链，苹果、木耳、茶叶农业产值分别增长3%、24.5%、12.8%，新增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县域生产总值达到1.6万亿元，西部百强县新增1个、达到8个。启动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长15.2%，集体经济薄弱村降至10%以内，农村卫生户厕、自来水普及率分别达到81.7%、95.6%。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230万亩，克服“烂场雨”“强秋淋”不利影响，粮食总产和单产均创历史新高。启动实施西安都市圈建设三年行动，西安—咸阳一体化纵深发展，连通两市城区的地铁1号线和高新大桥等标志性项目开通。陕北煤化工产业加快发展，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创建取得积极进展。陕南新能源和旅游康养业蓬勃发展，核准抽水蓄能建设项目4个、总装机540万千瓦，柞水县朱家湾村入选2023年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

（五）加强生态治理，促进绿色转型。推动秦岭七省（市）跨区域保护，修订秦岭区域产业准入清单，秦岭陕西段环境优良面积达99.3%，商洛被纳入全国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市。全面启动荒漠化综合防治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治理沙化土地94.9万亩。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提标改造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114座，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优。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陕南硫铁矿污染整治成效明显，汉丹江出省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下硬茬解决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问题，西安、咸阳、渭南3市空气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加快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研究、示范应用项目，新能源交易163亿千瓦时、绿电交易22亿千瓦时，绿电供给占比达到26.8%。

（六）强化夯基兜底，增进民生福祉。开展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发放稳岗资金9.2亿元、创业担保贷款63亿元，城镇新增就业43万人，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7%。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均衡供给，投入35.1亿元改善1646所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高等教育第三方评估第一层次学科增长89%，国家级教学成果获奖数全国第3，高校承担企事业单位委托经费（理工农医类）全国第4。有效实施防控救治和“乙类乙管”，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持续深化综合医改，西安交大一附院榆林医院获批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83个县启动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5%和11%，51种慢性病、地方病纳入医保范围。建成乡镇（街道）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300个。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016个，惠及居民23.14万户。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承办首届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大会、第四届中国考古学大会，举办第十届陕西省艺术节、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古树名木保护全面加强，延安革命文物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成，霸陵殉葬坑入选2023“世界十大考古发现”，旬邑西头遗址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黄河文化博物馆、石峁博物馆建成开放，话剧《路遥》等5部作品入选新时代舞台艺术优秀剧目，陕北民歌音乐会全国巡演成功，《长恨歌》《驼铃传奇》《无界·长安》《延安保育院》等一批演艺精品市场火热。我省体育健儿在大运会、亚运会获金牌数、奖牌数均创历史新高。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社会治安群众满意率达到98.8%。提升信访法治化水平，强化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富平县税费矛盾调解等3项案例获评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全力防范、精准化解房地产、政府债务、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有效应对暴雨洪涝灾害，安全转移44.3万群众，实施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4259公里，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1.4%、6.9%。

民族、宗教、侨务、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地震、气象、测绘、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省政府深入推进自身建设，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01件、政协提案709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10件，废止省政府规章20件，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15.7个百分点。以行政许可事项和备案事项清单为抓手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加强重点领域监管，认真整改国家审计、统计、环保等督察检查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预算，大兴调查研究，深入基层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一年，形势复杂多变、工作难中求成、成绩来之不易。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向中央驻陕单位、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表示衷心感谢！向关心支持陕西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挑战，高质量发展的支撑点、增长极还不够多，产业结构调整还不到位，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难题亟待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治理仍面临较大压力，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依然严峻，守牢安全底线的任务艰巨繁重，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与企业需求和群众感受还存在不小差距。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勇于担当，竭尽全力做好政府工作，决不辜负全省人民期待！

二、2024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社会稳定，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6.5%，城镇新增就业4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粮食产量1260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以上，力争“十四五”以来累计降低10%左右。

当前，外部经济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我省正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实现预期目标并不容易。我们要按照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抓住主要矛盾，突破瓶颈制约，注重前瞻布局，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并争取更好结果。工作中要注重把握好三点：

（一）紧盯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就是要始终把新发展理念作为“红绿灯”“指挥棒”，摒弃思维定势，摆脱路径依赖，深化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深化“稳控转”厚植能源优势，深化融合赋能促进大文旅繁荣，最大限度把资源要素向高质高效、彰显特色的领域倾斜，以产业项目和社会资本投资为重狠抓高质量项目，以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破解发展方式、增长动力、要素配置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在高质量发展中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

（二）增强政策协同性有效性。政策贵在管用有效。要坚持系统观念和实践标准，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取向，主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地方具体实际，扎实做好财税、金融、区域、产业、科技等政策配套衔接和预研储备，以企业和群众为本强化政策效果评估和立改废释，多谋牵引性撬动性政策，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清理有悖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规定，兼顾点线面、把握时度效、留出冗余度，着力解决现有政策简单重复、过时失准、相互掣肘、执行偏差等问题，切实提升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三）筑牢守稳安全发展底线。守住底线不仅仅是对实现高水平安全的硬性要求，更是对发展观念的系统重塑。要把底线思维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把风险意识落实到各领域各环节，守牢安全生​​产​​生命​​线​​，不碰生态、耕地、文物保护高压线，远离债务风险预警线，坚决杜绝因盲目发展积累安全隐患。当然，也决不能以不作为求安全，必须在推动发展中固本强基、补短强弱，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相得益彰。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强化创新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坚持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行动”，培育创新驱动新引擎，不断向科技创新要发展新动能、要经济贡献力。加快西安“双中心”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分子医学转化等大科学装置早日建成，积极创建国家工业母机创新中心，启动建设能源陕西实验室，探索释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溢出效应。实施新一轮秦创原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用好科技、人才、资本三个市场，打造20个左右省级秦创原未来（新兴、特色）产业创新聚集区，拓展放大总窗口效能。推动“三项改革”政策向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延伸，强化科技经纪人队伍建设，支持西部科技创新港发展。启动实施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4%，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4200亿元。深入实施“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四个工程，全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5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85万家。

塑造产业链群新优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重点产业链群做优做强做大，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坚持稳煤、扩油、增气并举，夯实能源基本盘，煤炭、原油、天然气产量7.8亿吨、2470万吨、350亿方以上，稳步扩大电力外送规模，新增新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5%。把发展制造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链长制，加快产业基础提升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乘用车（新能源）、太阳能光伏、输变电装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链产值分别突破2500亿元、1800亿元、1000亿元和1000亿元，推动有色、冶金、食品、纺织等传统产业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支持铜川铝产业、宝鸡钛产业、榆林镁铝产业、商洛钒产业延链强链，非能工业增加值增长7.5%。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氢能、光子、低空经济、机器人等新增长点，前瞻布局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8%。擦亮“三秦四季”文旅品牌，大力发展赛事经济、会展经济，打造商旅名街15条，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分别增长8%、8.5%，文旅重点产业链年综合收入达到8500亿元。

抢滩数字经济新蓝海。聚力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等10个重点数字产业集群。充分

发挥国家超算中心作用，深度拓展数实融合空间，加快推动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深入实施中小企业“赋能、赋智、赋值”专项行动，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打造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样板100个。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加快“双千兆”网络部署和IPv6改造，力争5G基站总量达到12万个。

（二）坚持综合施策，着力扩大有效需求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树牢大抓项目、大抓招商的鲜明导向，健全项目考核激励和督导问效机制，狠抓前期谋划和产能释放，做好省级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方向促进煤化工产业发展，推动陕煤1500万吨煤炭分质利用、国能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两个千亿级项目开工。聚焦产业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抓投资，加快闪存芯片、比亚迪扩产和隆基100GW硅片等项目建设，实施好240个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新增产能项目释放产值1000亿元，制造业投资增长6.5%。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延榆等5条高铁、眉太等13条高速、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东庄水利枢纽、王瑶水库扩容等在建项目进度。做好延长1000万吨炼化、榆林煤制清洁燃料、西安地铁四期、宝鸡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一批专项债和超长期国债项目，力争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盘子。用好“投资中国”品牌，策划组织重大境内外招商活动，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有效性，抓好招商项目入库管理、落地建设，实际使用内资增长10%。运用PPP新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年社会（企业）资本投资增长5%。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持续实施“秦乐购”消费促进活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推动汽车、电子产品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升西凤白酒、洛川苹果、富硒食品、茯茶等陕西品牌知名度。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培育智能家居、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推动知名电商在陕设立公司，开展网络消费促进行动，限上网络零售额增长10%。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支持15个县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鼓励发展乡村旅游。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

（三）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

抓好重点领域改革。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常态化通报破坏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推进省属国企战略协同、专业重组，健全现代公司治理，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分类推进开发区改革，优化总体布局，注重协同联动，加快政企分离，管控债务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发挥市场机制促进优胜劣汰作用，推动产能向先进生产力集聚。深化电力市场改革，逐步降低全社会用电成本，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建立健全与人口、产业布局相匹配的水资源配置机制。夯实财政“三保”兜底机制，完

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抓好中国—中亚峰会涉陕成果落地，落实一批“小而美”民生项目合作。支持西安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加快恢复国际航线，增强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辐射能级，西安国际港站吞吐量49万标箱以上，力争省内货值增长15%。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开展制度型开放先行试点。更好发挥上合组织农业基地作用。推动外贸增量提质，开展“陕耀全球”百团千企拓市场抓订单活动，开拓RCEP区域等新兴市场，巩固半导体、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产品出口优势，扩大纺织服装、电子产品等日用消费品出口规模，培育锂电池、特色农产品等出口增长点，积极发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净增有业绩的外贸企业500家，进出口总值增长8%。高水平办好丝博会、杨凌农高会、榆林煤博会等品牌展会，深化苏陕协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省份等的合作，积极有序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抓好456个项目落地。

推动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健全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常态化办好政企恳谈会，深入开展“三整治四提升”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保障民营企业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权利。扩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覆盖面，培育认定省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30家、人才服务基地25家。深入开展“十行千亿惠万企”融资专项行动，为中小微企业新投放信贷资金不少于2000亿元。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0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均增长20%以上。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的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大上市后备企业遴选培育力度，力争新增上市企业10家。

（四）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加大高标准农田投入和管护力度，新建和改造提升200万亩以上，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500万亩以上，新增耕地20万亩以上。推进特色现代农业产业链建设五年行动，聚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做优做强苹果、蔬菜、茶叶、畜禽、中药材5个千亿级和乳制品、食用菌、猕猴桃3个百亿级产业链群，水果产量达到2110万吨，蔬菜和食用菌达到2100万吨，茶叶保持在14万吨左右。创建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30个，推动渭南、咸阳、榆林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做好新一轮土地承包期延长工作，推广应用涉农信用信息系统，深化集体林权和宅基地制度改革，充分激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

促进乡村宜居宜业。以“千村示范、万村提升”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创建500个以上产业强、农民富、环境美、农村稳的省级示范村。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深入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高质量完成22.9万座户厕改造任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自然村达到93.7%。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发挥村规民约激励约束功能，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老爱亲，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向村庄、集市等末梢延伸。

促进农民富裕富足。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全面落实各项益农惠农政策，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深度嵌入产业链条、分享增值收益。深化农村集体经济“消薄培强”行动，加大合作社质量提升、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力度，集体经济薄弱村降至5%以内、较强村超过10%。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落实落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镇、村支持政策，加大易地搬迁人口后续帮扶力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五）夯实县域支撑，增强区域发展均衡性协调性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分类施策推动产业功能县、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县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大力度激励质效提升，明确思路托低帮扶，力争县域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增速1个百分点。深入实施产业园区三年提升工程，稳妥推进“园区托管”，推动产业入园集聚，县域园区工业产值增长7%。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分类推进10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培育一批工业大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和特色小镇，新创建10—15个县城建设示范县。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转移支付、要素配置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促进未落户常住人口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完善西安都市圈交通体系。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城市运行精细化管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推动三大区域相互赋能。严格执行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支持关中地区以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为牵引，提升产业层次和城市能级，增强对陕北陕南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建设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延安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打造陕北高端材料基地，开工建设陕北至关中第三输电通道，做好电力跨区域统筹调配。鼓励引导陕南壮大旅游康养和毛绒玩具、小电子、预制菜等消费品制造业，开工建设山阳、勉县、佛坪3个抽水蓄能电站，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飞地经济”深化跨区域产业协作，健全区际利益补偿和区域合作利益分享机制。

（六）践行“两山”理念，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更好服务全国生态保护大局。健全秦岭常态长效保护机制，实施守护祖脉秦岭三年行动，持续巩固“五乱”、小水电等治理成效，加快建设生态监测网络，抓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加快黄河西岸、渭河沿岸生态建设，加强渭北旱腰带生态修复，修编“三北”工程六期规划，以毛乌素沙地、白于山区为

重点,大力推进荒漠化防治,全力打好“几字弯”攻坚战,完成沙化土地治理93万亩,治理水土流失4000平方公里,全省水土保持率不低于70.8%。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抓好汉丹江重点流域矿产开发综合整治,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贯彻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以减排、减煤、减卡为重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调整,提升重点行业减排绩效,新增B级及以上企业100家左右,削减关中地区电煤消费160万吨,力争煤炭主产区铁路运输比例达到90%,国考10市PM_{2.5}平均浓度降至36.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达到299.1天。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陕北、关中地区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和整治,深化延河、石川河、泾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深入排查整治耕地周边重金属污染,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促进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利用,深化煤电、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推动地热资源利用。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完善绿电交易市场等平台建设。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扎实推进垃圾分类,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七）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深度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积极推进石峁申遗,深入推进太平遗址、秦东陵等重点考古研究。建好用好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打造中华文明重要标识地。加强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提高大遗址保护利用水平,做好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和整体展示,促进西安鼓乐、咸阳茯茶、汉中藤编等特色非遗传承发展。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发挥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作用,深化国际文化交流合作。

大力促进文艺繁荣发展。提升文艺作品质量,开展青年艺术家创作扶持计划,推出更多兼具秦风秦韵、又叫好叫座的精品力作,进一步擦亮“文学陕军”“长安画派”“西部影视”“陕北民歌”等特色文化品牌。振兴秦腔艺术,办好2024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活动。提升丝路国际艺术节影响力,支持传统剧院拓展网上剧场。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服务水平,鼓励延长开放时间。深入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深化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推动文旅惠民平台扩容提质,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进万家”等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

文化服务供给，增强服务均衡性、可及性。

（八）突出可感可及，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全力稳就业促增收。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支持经营主体稳岗拓岗，扎实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劳务品牌培育、就业服务提质三项工程和大学生基层就业行动计划，建强产业工人队伍，拓宽跨区域劳务协作、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行动，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根治农民工欠薪，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推进教育强省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双减”成效，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加大省级标准化和示范普通高中创建力度。实施高职“双高计划”和中职“双示范”建设，推进职普融通。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大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发展支持力度。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与招生计划联动机制，及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深化健康陕西建设。持续深化“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扎实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铜川开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加强特色专科医院建设，推广智慧医疗，推动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力争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数达到4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和地方病防治。统筹推进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青少年体育发展，支持商洛办好2024国际沙滩排球U19世界锦标赛。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加快推进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立经济困难家庭失能老人补贴制度，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三年行动，做好临时救助和兜底保障。推进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力争每千人托位数达到3.8个。推广老年助餐和就近医疗服务，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九）聚焦重点领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筑牢经济安全屏障。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落实，分级实施债务率管控，加快融资平台分类转型，严禁超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确保按期完成高风险地区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降”任务。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提质增效，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活动，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确保风险水平总体可控。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防止出现新的房地产风险。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狠抓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深入做好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

设备、消防、森林草原防火等领域风险防控，力争C类煤矿消降40%，城市易涝点消除比例达到80%，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强化“三到位一处理”工作机制。抓好食品、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密防范化解安全稳定风险隐患，依法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守护人民群众幸福安宁。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更加注重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水平。**要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六大工程”，完善重大事项行政决策机制，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切实做好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各方面监督。**要提升工作效能**，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推进跨地区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增强履职尽责本领，注重调查研究、提炼经验、树立典型、试点示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精文减会提效，发管用的文、出能落地的政策，真正把时间和精力用在实处。**要永葆清正廉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树牢过紧日子意识，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资金资源密集领域的监管力度，严肃财经纪律，维护预算刚性，该花的钱要花足，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

各位代表！解放军驻陕部队、武警官兵为陕西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要一如既往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扎实做好双拥共建、优抚安置等工作，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推进强国强军事业贡献更大力量。

各位代表！目标鼓舞人心，使命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锐意进取、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2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20日

陕西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更加完善，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省级发布《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市（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因素，制定发布本地区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类型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各市（区）政府清单应当包含《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省级清单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此基础上拓展服务内容。〔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2.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工作。科学设置基本养老服务调查统计项目和具体指标，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省统计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出台我省评估实施办法，开展老年人能力、需求、身体状况、照护情况等相关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省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将评估结果作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家庭适老化改造、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等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建立困难老年人主动发现机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采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细化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的制度安排，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省民政厅、省

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公安厅、省统计局、省残联、省政务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各县(市、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采取上门探视、通讯探访等多种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老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到2025年月探访率达100%。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工站专业服务作用,运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实施网格化管理,鼓励邻里互助、结对帮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养老服务领域信息无障碍建设,坚持传统线下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依托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推荐、办事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创制全省养老服务机构电子地图。(省民政厅、省政务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7. 推动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残疾人“两项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人身保险产品,引导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各地结合实际对养老服务机构购买综合责任保险予以补助。(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金融监管总局陕西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不低于60%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细化目录清单、服务标准等内容,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拓展资金统筹渠道,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面向老年人的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依法通过慈善捐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落实土地、金融及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省级可对运营管理服务较好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后奖补，各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市（区）政府可提高民办养老机构新建、改扩建床位建设补贴标准。（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0.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各市、县、区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和老年人口分布、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经济发展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配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制定全省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标准，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既有居住小区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达到配建标准，不得挪作他用。各市、县、区政府要制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尽快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强化兜底保障养老服务能力，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重点向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及退役军人等入住养老机构。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聚焦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增设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到2025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达到一星至三星标准的公办养老机构占比达80%以上。（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拓展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渠道。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扶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打造一批养老服

务领域“陕西品牌”。发挥政府引导和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将光荣院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范围，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在服务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的积极作用，因地制宜优化布局、调整功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有条件的市、县、区政府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维护经费和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给予适当补助，乡镇（街道）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委会为运营管理主体。鼓励和动员企业、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助力设施运营。鼓励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向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开放，充分发挥设施的社会效益。（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5. 完善城市养老服务网络。各地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建设布局合理、供需衔接的“县、街道、社区”三级城市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在县（市、区）建设以照护失能老年人为主，专业性较强的养老服务机构；在街道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社区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到2025年，全省乡镇（街道）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不低于60%，建成18个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示范县，“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全力推进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服务规范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服务延伸至家庭。引导物业、家政等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便捷化水平。（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健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有条件的区域敬老院拓展服务功能，升级为乡镇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开展日托、全托、上门服务。等。（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乡镇、村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毗邻建设。县级以上卫生健康、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并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展签约合作，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并向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到2025年，建设500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落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慢性病长期处方服务和居家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提高家庭医生签约率。依托地区生态资源优势，打造一批旅居养老基地。（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和环境建设，鼓励已建成居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养老应急呼叫器等适老化设施。加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老年人日常生活设施和场所的无障碍建设。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生活困难的重度老年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伤残退役军人等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2025年前完成5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养老品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残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能力。

19. 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实施养老护理员“千人培训计划”，组织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及各类专业人员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增加养老护理员配备，逐步使公办养老机构与其收住的失能老年人养护比例不低于1：4。鼓励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全员持证上岗，支持养老服务从业者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健全养老护理员激励机制。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培养、岗位（职务）晋升、激励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用人单位健全和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有条件的市（区）可通过建立养老护理

员岗位补贴制度，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待遇。通过举办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和选树“最美护理员”等措施，不断提升养老护理职业荣誉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发挥为老服务组织作用。引导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力量参与为老服务，开展“银龄互助”活动。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引导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及在校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到2025年，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达到1.2人以上。（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老龄办、省委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2.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各市（区）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定期研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确保基本养老体系建设任务落地见效。

23. 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区）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定期检查考评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各地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24. 加强改革创新。要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探索创新，打造陕西特色发展模式。积极争取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项目，充分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要素资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基本养老服务和水平，打造一批县域养老服务发展示范区。

25.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树立积极老龄观，大力宣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凝聚思想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养老事业、支持基本养老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引导社会力量、慈善组织和志愿者等群众性组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关心关爱老年人。

附件：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

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物质帮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物质帮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4	高龄津贴	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本省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卫生健康委
5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失能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60周岁以上的分散特困供养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失能、高龄、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省残联 省财政厅
7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的未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经认定的未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9	最低生活保障	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30%增发保障金	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基本生活保障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60周岁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11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基本生活保障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需要集中供养的60周岁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12	特殊困难老年人 探访关爱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60周岁以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民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3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集中供养	提供集中供养保障；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医保结算等医疗保障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1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民政厅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16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物质帮助	省民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7	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18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益性文化单位向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活动、陈列展览活动、电影放映活动、广播电视節目收听收看活动、阅读服务活动、艺术培训活动，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 and 帮助	全体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 省文化和旅游厅
19	城市公共交通 工具服务	乘坐公共汽车、地铁等交通工具享受票价优惠	全体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20	就医便利服务	为老年人就医开设“绿色通道”	全体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21	法律诉讼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低保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按照国家规定费用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司法厅
22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司法厅
23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服务	按照有关政策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省公安厅
24	子女护理假	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按照《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落实老年人子女护理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子女	照护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25	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按照标准发放床位一次性补助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	政策扶持	省民政厅
26		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水、用电、用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标准执行，用热（城镇集中供热）按照居民供热价格标准执行	养老机构费用减免	政策扶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备注：若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服务项目，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2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5日

陕西省关于进一步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陕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1. 2024年2月底前，建成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配合，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4年4月底前，制定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均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省市县乡四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规范率达到100%，各级政府审查机构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政府报送上年度合法性审查工作报告。〔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4.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完善乡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2024年底前要对已经下放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1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整治。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本部门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汇总报本级政府。2024年6月底前，省司法厅牵头对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强化对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2023年底前普遍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件省级统一管理，实现全省统考，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免于执法资格考试。每年清理1次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符合执法要求的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违法执法投诉举报监督，提升执法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作用，司法行政部门对问题多发领域开展专项监督。〔省政府办公

厅、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为主要内容的执法质量考评，并对考评结果予以通报。推进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市县政府每年至少开展2次本地区案卷评查，省级部门每年至少开展1次本领域案卷评查，各级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本部门本单位案卷评查。〔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新规定新要求，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听证、专家论证、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行政复议案件分析研判，常态化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约谈提醒通报制度，每半年发布1次行政复议指导案例，强化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的功能作用。〔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及场所规范化建设，依法配足行政复议专职人员，办案场所实现接待、听证、调解、审理、阅卷、档案室功能齐备，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质量。〔省司法厅牵头，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行政应诉工作

14.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杜绝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度“零出庭”现象。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省司法厅每半年通报1次。〔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联动

16. 建立府院、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到100%。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全过程，推进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效衔接，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每季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诉讼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情况及败诉纠错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每半年对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反馈情况及行政机关履行生效行政判决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排名靠后的政府或部门，采取发函提醒、约谈

警示、通报批评等方式责令整改，确保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府治理体系

18. 全面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和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聚焦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步实现服务名称、服务内容等基本要素统一，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进一步完善《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建立健全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名单库和动态管理机制，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要在10日内向同级政府报备。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从业人员业务水平。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2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各部门领导班子坚持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至少1次，将依法行政内容纳入全省各级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充分发挥省市县乡四级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服务中心大局工作积极提供建设性法律意见，依法妥善处理自贸区、秦创原、创新驱动、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实质性参与决策制度，通过邀请法律顾问参与涉法事务论证、合法性审查、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等方式，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各部门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将以上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和行政执法考评指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省司法厅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治督察，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重要情况报告省委、省政府。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 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

陕环发〔2023〕22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2〕117号）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93号），现就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范围及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7号），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一）设置审批范围

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包括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新建，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入河排污口的首次或再次使用；改建，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或污染物种类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包括排污口门规模扩大或入河排污量增加。

（二）设置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影响合法取水用户用水安全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级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规定的情形，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二、审批权限

我省范围内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称“流域局”）审批的入河排污口，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93号）中的规定执行：（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2）位于省级缓冲区、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具体见附表1、2）。流域局审批范围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省、市、县级部门负责实施。

省级设置审批范围：（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我省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级负责实施。（二）易存在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市界国控断面、黄河干流省际附近国控断面、长江流域省界国控断面所在河流已划定水功能区的，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为水功能区起始断面至国控断面；市界国控断面、长江流域省界国控断面所在河流未划定水功能区的，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为国控断面以上20km河段（附表3）。存在市际河流左右岸关系及其它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级负责实施。

除省级审批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市级、县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实行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含重大变动）文件同级审批。对豁免或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建设项目，但需设置排污口的，由具有行政审批权限的县级部门负责实施。市级范围内跨区域（流域）存在争议的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可由市级进一步明确。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及2022年以来国家和我省发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把好污染物排放管理的关口，保障水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二）加强组织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部门要依据国家和我省相关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文件，细化设置审批工作程序，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主动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口现场核查，并总结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经验，加快建立“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

（四）严格廉洁纪律。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陕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

关规定，切实采取措施防止和严肃查处行政审批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若文件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水体函〔2019〕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办理流程（略）
2. 省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办理流程图（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4月12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3〕16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各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按照《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2160元、二类区2050元、三类区1950元。

二、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21元、二类区20元、三类区19元。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附件：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4月26日

附件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

类区划分	县(市、区)数	适 用 范 围
一类区	19	西安市新城區、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杨陵区。
二类区	42	西安市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县，咸阳市兴平市、武功县、乾县、礼泉县、泾阳县、三原县、彬州市，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临渭区、华阴市、潼关县、大荔县，延安市宝塔区、安塞区、黄陵县、洛川县、甘泉县、吴起县、志丹县、子长市，榆林市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中市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商洛市商州区，韩城市。
三类区	46	宝鸡市凤翔区、扶风县、眉县、岐山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咸阳市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铜川市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渭南市华州区、澄城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白水县，延安市黄龙县、宜川县、富县、延川县、延长县，汉中市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平利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商洛市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3〕89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4月28日

陕西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要求，依据《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为促进中小企业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培育、建设、认定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四条 集群促进工作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相结合。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集群促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扶持政策，开展认定、监督和考核工作。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集群培育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本地区集群开展申报受理、初审、推荐、监测和其他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集群动态管理和跟踪监测机制。“十四五”期间，在全省范围内认定50个左右集群，鼓励和支持各地培育一批市级集群。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七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开展集群培育工作：

（一）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

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

（二）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与全省支柱产业和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万亿级产业集群，以及重点产业链同频共振、协同匹配、融通发展，促进集群价值链整体提升，加快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全面跃升，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

（三）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

（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强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先进安全应急装备应用，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

（五）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六）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国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建立贸易投资合作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七）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

第八条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指导本地区集群发展，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建立集群培育库，加大引导，加强服务。

第九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的财政、金融、产业、创新、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落实好各类惠企政策，加强对集群参与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集群的投资力度，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十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协会、专业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集群在提升创新、服务、数字化、绿色化和国际化水平，以及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经验做法，开展集群典型实践案例和优秀集群品牌宣传。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集群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统筹发展与安全。集群企业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二）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级区划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省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3年产值均在30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高于70%，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7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8%。

（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不少于1家主导产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8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四）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五）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近3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8%；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突破了一批主导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12个。

（六）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15%，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七）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集群能源消费结构低碳化，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优于行业基准水平；属于高耗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优于行业通用值。

（八）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国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省外或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贸易快速发展。

（九）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地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集群需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要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要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第十三条 集群认定坚持申报自愿、公开透明、以评促建、持续提升、跟踪监测、动态调整的原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统筹推进，有序推进。

第十四条 申报认定的集群应在县级区划范围内，由所在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作为申报主体。申报时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集群申报进行受理、初审和实地抽查，在符合认定条件的基础上，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细化指标体系对推荐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形成集群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陕西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集群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复核工作，并考核集群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

第十八条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集群发展情况、目标进展、工作经验、问题与改进措施等进行持续跟踪，并组织集群于每年3月31日前填报集群上一年度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监督和考核，编制集群发展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已认定的集群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认定：

- （一）有效期满未申请复核或经复核未通过的；
- （二）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未及时报送集群年度培育情况信息表，不接受、不配合监测监督工作的；
- （四）集群发生主导产业、空间范围、运营管理机构变更等重大变动未及时更新报备的；
- （五）集群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2024年1月17日决定，免去：

王贵荣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月17日决定，免去：

张翔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月17日研究，同意：

王小科不再担任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月18日研究，同意：

李雪不再担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月18日研究，同意：

李晓军不再担任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2024年1月18日决定，任命：

冀峰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2024年1月18日决定，免去：

李建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月19日决定，任命：

刘天雄为陕西省自然资源总督察；

免去：

窦敬丽陕西省自然资源总督察职务。

省政府2024年1月19日决定，任命：

侯登峰为陕西省地质调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蒲明辉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1月19日决定，任命：

蒲明辉为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省政府2024年2月3日决定，任命：

赵晓宁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省政府2024年2月3日决定，免去：

刘晓军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省政府2024年2月3日决定，任命：

刘晓军为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陕政任字〔2024〕6-18号）

2023年1-12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1-12 月	增长%	占 GDP 比重 (%)
生产总值（亿元）	33786.07	4.3	—
第一产业	2649.75	4.0	7.8
第二产业	16068.90	4.5	47.6
第三产业	15067.42	4.1	44.6
#工业增加值	13258.74	4.7	39.2
#制造业增加值	6551.65	5.4	19.4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17057.17	—	5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759.01	3.4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128	6.7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4713	5.4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6992	8.2	—
规上工业增加值	—	5.0	
固定资产投资	—	0.2	
#工业投资	—	4.8	
#高技术制造业投资	—	-0.7	
#民间投资	—	-8.8	
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3.5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	7.2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0.1	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94.9	-5.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437.36	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7180.88	6.2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66562.82	8.1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53719.90	10.05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到西安市阎良区看望慰问节日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者，调研检查节日期间值班值守情况，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致以新年美好祝福。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秦声秦韵颂华章——2024年陕西新年戏曲晚会。

△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陕西省2024年一季度重点项目开工活动，省长赵刚主持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副省长王海鹏出席。

△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2024年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

△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并讲话。

△3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并讲话。

△3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民革陕西省委会史料展陈场所揭牌仪式。

△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到西咸新区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推进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2024年1月 政务活动

△4日，副省长陈春江到山阳县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4—5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民革陕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5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会议并讲话。

△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和省税务局调研、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并分别召开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我省“时代楷模”中国援外医疗队群体代表和全国援外医疗工作先进集体代表及先进个人，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9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

△9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全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会并讲话。

△9日，副省长王海鹏到西部科技创新港、秦创原国企创新中心调研企业科技创新和校企协同创新工作。

△9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调研公安工作、主持召开座谈会并向全省公安民警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祝福，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1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

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副省长徐明非作的关于办理2023年度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10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基层群众代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副省长戴彬彬、王海鹏、陈春江参加。

△1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秦创原空天动力基金发布暨项目签约仪式。

△10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公安厅举行的中国人民警察节警旗升旗仪式并讲话；主持全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视频会议。

△10日，副省长王海鹏到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调研“陕企通”平台建设运行工作。

△1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2023年度市（区）委书记、省委各工委（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我省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赋能科技强省建设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座谈，常务副省长王晓代表省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1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列席。

△12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召开省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扩大）视频会议。

△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省级工作对接会并讲话，省长赵刚汇报我省巩固衔接工作情况，常务

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窦敬丽出席。

△13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拟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陕西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陕西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徐明非、王海鹏、陈春江出席。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京出席我省与科技部举行的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15日，副省长王海鹏在西安市、咸阳市调研县域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

△16日，副省长窦敬丽到略阳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开展巡河。

△16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全省宣传部长会议。

△15—17日，副省长陈春江带队到上海市开展招商活动。

△1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主持甲辰（2024）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活动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明非出席并讲话。

△17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17日，副省长徐明非出席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陕西体育代表团成立大会，为陕西体育代表团授旗并作动员讲话。

△17日，副省长王海鹏出席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讲话。

△18日，副省长王海鹏在西安市、渭南市调研县域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工作。

△18日，副省长陈春江出席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9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2024年立法工作联席会议并讲话。

△19日，副省长王海鹏主持召开全省工业稳增长动员部署会并讲话；出席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第1次月调度会议并讲话。

△19日，副省长陈春江在西安市调研服务贸易工作并主持召开外贸外资企业座谈会。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对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作出批示，副省长戴彬彬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十四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22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公安厅会议并讲话。

△2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副省长窦敬丽就有关文件作说明。

△23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李钧任陕西省副省长的决定，决定任命李钧为陕西省副省长。副省长陈春江列席。

△23日，副省长王海鹏出席省国资委系统召开的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并讲话。

△2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

△24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24日，副省长王海鹏调研西延高铁跨沪陕高速立交特大桥项目建设工作并看望慰问一线施工人员；出席全省高铁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及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到会祝贺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召开。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与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港澳委员、列席会议的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座谈，省长赵刚出席。

△25日，副省长戴彬彬向来陕督导检查禁毒工作的国家禁毒委督导组汇报我省禁毒工作。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会，省长赵刚代表省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先后到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安康、西安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副省长陈春江参加西安代表团审议。

△26日，省长赵刚到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延安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的审议。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省十四届人

大二次会议汉中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

△26日，副省长徐明非到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商洛代表团参加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审议。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参加中国陕西省—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州企业商务论坛的撒马尔罕州州长图尔济莫夫一行，省长赵刚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副省长陈春江参加。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省长赵刚及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及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

△27日，省长赵刚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徐明非、王海鹏、陈春江、李钧出席。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及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闭幕会。

△2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徐明非、王海鹏、陈春江、李钧分别参加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专题（联组）讨论，听取意见和建议，和与会人员互动交流。

△28日，省长赵刚先后到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宝鸡、铜川代表团参加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及说明、省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审议，副省长王海鹏参加。

△28日，副省长李钧会见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莫里斯一行。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闭幕会，省长赵刚及省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出席。

△29日，省长赵刚到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商洛代表团参加对关于各项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各项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的审议。

△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徐明非先后到养老机构、旅游景区、文博场馆、考古工地了解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一线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会暨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并讲话。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出席我省与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和座谈会，副省长王海鹏代表省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3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我省“国家工程师奖”获奖个人和团队代表，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3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